源城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措施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为了进一步保障我区“菜蓝子”、“米袋子”和应急物资保障，提升优势特色农业产业，根据《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关于印发河源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提档升级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河农农〔2021〕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行动计划”）等文件要求，促进当地粮食产业发展，支持本地农业企业做强做大，我局起草了《源城区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的措施》。

1.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2. 申报流程
3. 补贴资金对象、要求
4. 申报条件、所需材料
5. 受理单位
6. 文件主要内容

根据《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关于印发河源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提档升级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河农农〔2021〕4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，促进农业产业发展，支持本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做强做大，鼓励企业培育“中国好粮油”“广东好粮油”品牌，特制订本措施。

1. 关于补贴项目的实施时间。在2022至2026年间发生的，即：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2. 关于补贴资金的申报受理方式。一是自行申报。涉及的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自行向各相关职能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奖项；二是推荐申报。各镇（街道），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最终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。
3. 关于补贴资金的申报流程。具体流程：申请单位准备资料→向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整套申请资料→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→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→组织专家评审→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初稿，区财政局提出初步审核意见→区政府网站公示→报区政府审批→由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准后的企业名单及标准给予拨付奖金名单
4. 关于补贴资金的具体要求。针对《行动计划》6条扶持措施相应提出了申报对象、资料要求、联系单位、主办股室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附件中制定了各项奖补申报表格格式，草拟了公示样式。

四、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

经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审查，该措施的制定主体、文件内容、程序合法合规。